

贝莱德尽责管理

中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指引

自 2024 年 1 月起生效

目录

内容摘要	3
关键主题	4
董事会及董事	8
财务报表、法定报告、审计师及审计相关事宜	8
资本管理	9
资本结构、合并、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及其它交易	9
薪酬及福利	11
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	12
股东议案	14
其它公司治理事宜	15
Voting Choice	15

如果需要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ContactStewardship@blackrock.com

中国上市公司投票指引

本指引应与贝莱德尽责管理团队的全球公司尽责管理原则一并阅览。对于在多间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我们期望该公司能采用公司治理标准更严格的市场准则来自我约束。

内容摘要

我们认为作为一名尽责、知情的股东去促进健全的公司治理是我们对客户信托责任的重要部分。在贝莱德，这是贝莱德尽责管理（BIS）团队的职责。

根据我们的经验，健全的治理对于公司的成功、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以及长期财务价值的创造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管理良好的公司能够有效评估和应对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从而实现更加持久、长期的财务价值创造。作为众多小股东之一，贝莱德不能也不会试图 - 指导公司的战略或其实施。相反，我们采取更具建设性的长期策略，寻求了解公司如何在其业务模式中管理那些风险以及财务价值创造的驱动因素。

我们所编制的贝莱德中国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股东大会投票指引以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所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指引，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¹为基准。这些准则和指引都强调可问责、透明、公平及责任等公司治理原则。

我们的投票及公司沟通方针也参考了诸如联合国和国际公司治理网络等有关组织所发布的关于责任投资人如何履行投资人责任的指引文件。贝莱德是这些国际和地区性组织的积极参与者。我们相信我们所推崇的公司治理架构与这些机构的指引在原则上是一致的。

「不遵守就解释」方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不遵守就解释」为基准实行。上市公司可以不完全履行准则的要求，但需要对与准则有出入之处加以解释说明。贝莱德希望公司在做出这类解释的时候能够重点说明为什么这些与准则不符合之处是有益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

股东权利

我们认为，作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应享有某些基本权利，包括：

- 选举、罢免和提名董事，批准审计师的任命，修改公司章程或相关管理制度。
- 就对保护投资者至关重要的关键董事会决策进行投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宗旨的变更、股份稀释和优先认购权，以及收入分配和资本结构。
- 及时获取有关重大治理、战略和业务事项的充分信息，以便做出明智的决策。

我们认为，股东投票权应与经济所有权成比例 - “一股一票”原则有助于实现这一平衡。

根据这些股东权利，贝莱德作为我们客户资产的管理者，对公司进行监督并提供反馈。尽责管理是我们如何利用自己作为投资者的观点和视角来促进健全的公司治理和业务实践，从而支持公司为我们的客户实现长期财务业绩的能力。我们通过与公司沟通、代表授权我们的客户进行代理投票，以及参与市场层面的交流来提高公司治理标准。

与被投资公司沟通是对公司实践和信息披露提供反馈的重要机制。我们尤其认为，公司可以通过加强具体实践和提升信息披露以支持公司提升财务业绩。与被投资公司进行沟通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以直接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意见的机会，了解他们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行动如何与持久、长期的价值创造保持一致。与公司的沟通也会为我们的代理投票决策提供参考。

作为受托人，我们的投票需符合客户的长期经济利益。一般来说，我们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股东会议案的投票建议。但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会投票反对董事改选或其它管理层议案，或支持股东提出的议案。例如，如果我们担心董事会的行为可能不符合股东的长期经济利益，或者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评估重大战略风险和机遇是如何管理的，我们可能会投票反对管理层的建议。

¹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24108/content.shtml>

关键主题

我们所编制的公司治理和股东大会投票指引是用来协助贝莱德评估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在评估每间公司的议案时，贝莱德会考虑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并评估该议案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我们的目标是在决定如何投票之前，酌情与理层或董事会成员就有争议和备受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以充分了解情况。

本指引分为以下九大主题：

- 董事会及董事；
- 财务报表、法定报告，审计师及审计相关事宜；
- 资本管理；
- 资本结构、合并、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及其它交易；
- 薪酬及福利；
- 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
- 股东议案；
- 其它公司治理事宜
- Voting Choice

董事会及董事

董事会应建立并维护一个稳健有效的治理机制框架，以支持其对公司战略及运营的监督，使其符合投资者的长期经济利益。公司应明确说明董事会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作用，以及董事如何参与管理层互动并对其进行监督。我们期待董事会阐明这些机制在管理业务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宗旨和战略实现方面的有效性。

如果公司没有充分披露和证明其董事会已履行这些公司治理和风险监督职责，我们将考虑投票反对选举我们评估认为对这些问题负有责任的董事。我们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分析，在充分考量公司治理、可持续商业实践和业绩后，全面评估董事的表现。下文列出了董事会和董事可以证明自己致力于维护所有股东长期经济利益的方法。

定期问责

我们认为董事应定期选举，最好是每年一次。根据我们的经验，年度董事选举可以让股东重申对董事会成员的支持，或者对董事会成员的决定及时问责。我们认为，董事会的最优做法是制定定期轮换政策，以确保在整个董事会轮换周期内，所有董事的任命都得到重新确认，这样每年股东大会将有一定比例的董事面临重新选举。

有效的董事会结构

定期的董事选举也让董事会有机会有序地调整其组成，以反映公司战略和市场环境的发展。在我们看来，定期引入新董事有助于避免团体思维，并确保董事会组成的连续性和适当的继任规划。我们考虑董事会的平均总体任期，并对任期较长的董事的知识和经验与新近加入的董事的新观点之间寻求平衡。

我们鼓励公司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有效性（包括其规模），并根据董事会的整体构成评估提名参选或连任的董事。这种评估应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每位董事的独立性和贡献时间的承诺，以及董事经验和技能组合的多样性和相关性，以及这些因素对公司业绩的贡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基于其对公司的深入了解，能够更好的决定最适合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与规模。然而，如果董事会成员过少，以至于董事所能提供的技能和经验不足，抑或董事会成员过多造成其效率低下，我们会与公司进行沟通。

我们认为董事会应制订一套健全的制度以评估董事会效能以及各董事的贡献。贝莱德认为，对每位董事及董事会的整体运作进行年度考核有助于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

董事会独立性

为了让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有效发声，我们认为他们至少应占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一，甚至是过半数这一更为理想的状态。若独立董事数目不足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且公司未给予充分的解释，贝莱德可能会考虑就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或董事会主席的重选投反对票。

对董事会独立性的评估

我们认为董事会应该有足够席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来自关联方的不当影响，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及其监督管理层的能力。影响独立性的常见障碍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目前或近期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 持有或代表持有公司大量股权的股东
- 有任何其他利益、业务或其他关系，可能或有理由认为会严重干扰董事为公司和股东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
- 前述利益群体的直系亲属
- 与公司其他董事存在连锁董事之情形。

利益冲突

贝莱德认为，所有独立董事都不应与公司有利益冲突。如果一名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或与其有关联的公司与公司存在重大交易关系，该董事可能会面临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不能兼得的情形，甚至做出牺牲其作为董事所应代表的股东利益以追求个人利益的决定。因此，当我们发现存在这种可能对股东构成不必要的重大风险的利益冲突时，贝莱德可能就该董事的选举/重选投反对票。另外，我们认为董事应在被委任前声明所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如若董事会讨论的议案中也涉及利益冲突事项，相关董事也应在会前及时声明其利益冲突，并在董事会讨论该议案时回避。

董事会由独立董事牵头的重要性

根据我们的经验，如果有一位资深的独立董事领导，董事会能够最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并为其提供建议。这名董事可以担任董事会主席，或者，如果主席同时也是首席执行官（或在其他方面并不独立），则可以被指定为独立董事牵头人。该董事的职责是通过制定议程、确保向董事会提供充足的信息以及鼓励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讨论，提高董事会独立成员的工作有效性。在独立董事最适合解释和说明公司做法的情况下，如股东要求，独立董事牵头人或其他合适的董事应与股东会面。

服务年期

贝莱德认为，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有序的更新可以使董事会更有效地为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服务。通过这种有序更新，董事会不不仅可以累积相关经验，也可以及时为董事会注入新的思维观点和经验，从而达到有效的董事会的继任和传承。这种有序的定期更新也能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会因为其服务年期过长而受到负面影响。当然，因为证监会制定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独立董事任期应不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过长的问题在中国市场并不严重。

贝莱德可能会考虑对任职期间较长的董事的重选投反对票，尤其在公司没有意向对董事会进行有序更新的情况下。

董事会多元化

我们认为董事会多元化是促进思想多样性的一种手段，可以避免董事会在履行其建议和监督管理层的职责时出现“群体思维”。它能让董事会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做出更有弹性的决策。我们希望董事会披露在董事会组成中如何考虑多元化，包括专业特征，如董事的行业经验、专业领域和地域分布；以及人口统计特征，如性别、种族/民族和年龄。我们鼓励董事会致力于实现有意义的成员多元化，同时认识到建立一个有效、多元化的董事会需要时间。

近年来，随着自愿性倡议和一些市场的强制性要求，推进董事会中的性别多元化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中国国务院在 2021 年 9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²，指出期望女性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代表人数有所增加。2020 年 12 月，中国首个投资机构及上市公司女性董事倡议在深圳发起，提出在 2025 年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女性代表的比例提高到 20% 以上³。

²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2021 年 9 月 8 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9/27/content_5639412.htm

³ 国内首个投资机构及上市公司女性董事倡议在深发起，2020 年 12 月 1 日，http://jr.sz.gov.cn/gkmlpt/content/8/8311/post_8311524.html#2824

一般来说，我们不认为单一性别的董事会是多元化的董事会。我们希望中国的大公司⁴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会成员，否则我们可能会投票反对需要为董事会中缺乏女性代表负责的董事连任。

董事提名程序

公司须制订正式且透明的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以确保筛选过程能够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尽量涵盖不同背景的候选人。公司可以考虑聘请专业公司帮助其寻找、筛选、评估候选人。

在提名新的董事进入董事会时，我们希望公司提供每位候选人的充分信息，以便股东评估每位董事候选人以及整体董事会的组成是否合适。这些披露应有助于了解董事会的集体经验和专业知识如何与公司的长期战略和商业模式保持一致。具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特征的高素质、敬业的董事可以提升董事会增加价值的能力，并在董事会讨论中为股东有效发声。我们认为，一个强力有效的董事会可为公司提供竞争优势，提供有价值的监督并为支持公司长期财务业绩的最重要的管理决策做出贡献。

董事提名委任程序及董事会的绩效评估方法应披露在公司年报的公司治理报告中。这一披露应说明董事会的构成以及各董事所具备的经验与技能如何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最有帮助的战略指导，如何反映公司对产业趋势的分析，以及董事会自身的继任计划。若公司未提供足够的相关信息，贝莱德会考虑就提名委员会成员的重选投反对票。

董事资料披露

贝莱德认为，公司应在其年报、网站及董事选举 / 重选的股东大会会议通函中披露以下内容：

- 董事全名及年龄
- 首次当选日期（适用于董事重选时）
- 该董事教育背景，过往职位及工作经验的简要履历，以及其担任的其他董事职位
- 对于该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而言，该董事的哪些经验和技能最为相关以及这些技能和经验将如何对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做出贡献
- 公司对该董事独立性所做的评估，包括其与公司存在的任何利益关系

在公司进行董事选举 / 重选时，上述资料的及时提供对于股东决定是否赞成该选举 / 重选事项至关重要。若有关资料未能及时完整的提供，贝莱德会考虑就该董事的选举 / 重选投反对票。

充分的履职时间

董事之职责举足轻重，加之其被寄予厚望，董事必须有足够的时间能力履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确保董事在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包括无法预料的危机事件）时有充足的应对能力来行使其责任非常重要。因此，贝莱德认为，董事会成员应避免兼任较多其它上市公司董事而导致工作职责无法兼顾。

若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超过六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应清楚阐述该候选人将如何有效履行其所有职位的相关职责。在评估同时在多家上市公司担任管理层/董事的候选人的工作量时，贝莱德会将上市公司是否为同一集团或处在相关产业纳入考虑。

若董事候选人所担任的职务过多或责任过重（在评估时我们会考虑该董事候选人的外部兼职或担任其他私营企业 / 投资信托 / 基金会之董事），以至于存在无法有效执行公司董事职责的风险，贝莱德可能会考虑对其选举 / 重选投反对票。若董事候选人为管理层成员，我们只会对该候选人于其他公司担任的非执行董事职位的选举/重选投反对票。

董事会主席应当比其他非执行董事投入更多时间为董事会工作，因此若主席在其他公司担任管理层，公司须阐述由该名外部高管担任董事会主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若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解释说明，贝莱德会考虑对其选举/重选投反对票。

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会议和董事出席情况的考核

尽管监管机构并未强制规定⁵，贝莱德认为，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这些是董事是否向股东有效履行职责的重要指标。

⁴ 范围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重要指数成份公司，例如沪深 100

⁵ 监管机构目前仅要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出席记录

董事应尽量参加所有董事会及有关委员会的会议。如果董事在最近的一个任期内出席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低于 75%，公司应对该董事的缺席情况做出合理说明，如果公司未做出说明或理由不充分，贝莱德会考虑对该董事的重选投反对票。考虑到董事可能在加入董事会之前已有其他的履约职责，对于董事获委任后第一年的出席情况我们会酌情考虑。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架构完善的董事会委员会能使董事会更有效专注于审计、董事会成员构成的有序更新、管理层薪酬设计、公司运营重大风险及管理等相关议题，从而提高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董事会委员会的设置也可有效地处理潜在的利益冲突。

贝莱德认为所有公司均应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考虑设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所有委员会应制定书面职权范围，当中应明确披露委员会的职责及责任、组成、架构、成员要求及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程序。所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对投资者公开。

公司应给所有委员会提供其所需的权限和资源支持，使其能有效地完成职权范围中所列出的该委员会的职责。这种权限和资源支持包括要求管理层协助的权利及以合理成本聘用专业顾问提供协助的权力。

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为了不使过多权利集中在同一董事身上，我们不建议董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各委员会主席。

贝莱德认为所有公司应披露是否已成立主要委员会，如已成立，应披露主要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会会议次数及委员会各成员的出席记录。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仅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当中独立董事席位应过半。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当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相关的会计或财务背景。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有权确认审计程序和审计范围，审核外部审计师的有效性，评估、审阅及批准外部审计师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对内部审计程序有知情权并对外部审计师的任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若公司除审计委员会外也设立了风险委员会，则需明确披露两者的职责划分及相互沟通方式。

贝莱德一般不会支持执行董事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若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未过半且委员会主席不是独立董事，贝莱德可能会考虑对审计委员会非独立成员的选举投反对票。若公司同时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缺陷，我们会更加重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也有可能独立性不足的情况下对非独立成员的选举投反对票。此外，如有迹象表明审计委员会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导致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方面有过失、出现误导甚至是欺诈股东的行为，我们将考虑对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重选投反对票。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席位应过半，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阅并向董事会就有关事宜做出建议。属薪酬委员会管辖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招聘、挽留及解聘政策；
- 有效设计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以确保其为公司长远发展及成就尽心尽力；
- 非执行董事的薪酬设计。

若贝莱德认为薪酬委员会未能履行职责，我们将考虑就委员会主席 / 成员的重选投反对票。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席位应过半，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阅并向董事会就有关事宜做出建议。属提名委员会管辖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估全体董事的胜任情况，以确保董事会具有所需的技能、专业知识、以及经验；
- 执行有关选拔有能力的董事、以及评估及提升董事胜任情况的计划；
- 评估董事会的继任计划。该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 确保董事会的规模及组成有利于决策的有效达成；
- 评估各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需投入的时间及各非执行董事是否达到标准；
- 建立评价董事会、委员会及董事绩效的程序，并于年报中的公司治理报告内向股东汇报有关程序；

- 委任及重选董事；
- 密切关注管理层的组建，以及公司内部有潜力成为管理层后继力量的人才并对其重点培养；

在某些情况下，贝莱德可能考虑就提名委员会主席及 / 或成员的重选投反对票。我们会考虑投反对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董事会持续存在继任计划缺失或人员更换不当等缺陷；
- 委员会批准提名或重选之人欠缺诚信或不能代表股东利益，或与公司或股东有实际或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
- 委员会未能在报告年度内举行会议。

风险管理

公司应该有一个既定的流程来识别、监控和管理关键风险。独立董事应随时可以获取相关的管理层信息和外部建议，以确保他们能够有效监督风险。我们鼓励公司在衡量风险，降低风险和向董事会报告方面提供透明度。我们尤其感兴趣了解风险监督流程如何随着公司战略变化和/或业务相关的风险环境变化而演变。全面的披露让投资者了解公司长期运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实践，更广泛地说，了解董事会监督的质量。在缺乏有效披露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公司并没有充分管理风险。

监事会

中国市场公司治理架构包含董事会和监事会两个监督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董事及管理层的诚信、勤勉的原则履行其职责，并在其没有履行有关义务时，建议罢免董事或管理层并根据情况要求其因不当行为对公司或股东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行赔偿⁶。

监事会至少应有三名成员，包括股东及员工代表，其中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成员须为员工代表。监事会应独立于董事会，因此董事、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不应同时担任监事。若监事会的架构符合法规要求，贝莱德一般会支持监事会成员的重选。若我们对候选人的表现有顾虑或候选人与外部审计师有利益关系，贝莱德将考虑就该监事会成员的重选投反对票。

财务报表、法定报告、审计师及审计相关事宜

财务报表及法定报告

贝莱德认识到财务报表的重要性，财务报表应真实、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作出的假设，以及经核数师审阅的假设，均应是合理和有根据的。

审计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在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求审计委员会或同等机构的成员负责监督审计职能的管理。审计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应制定明确的章程，规定委员会的职责，并制定轮换计划，定期更新委员会成员。我们认识到，审计委员会将依靠管理层、内部审计和独立审计师来履行其职责，但也希望委员会成员能表现出相关专业知识，以有效监督审计流程及相关活动。

我们特别关注关键的会计事项、涉及重大财务重述的案例或重大财务缺陷的特别信息。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应及时披露由外部审计师或内部审计职能部门确定的关键和重大审计事项的补救情况。

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取决于外部审计师在对管理层进行有效审查时不受任何阻碍。因此我们认为审计师的独立性非常重要。若审计师向公司提供除审计以外的其它服务，必须对所收取的费用进行披露和说明。若审计师提供的非审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超过其提供的审计服务收取的费用，贝莱德将审查非审计费用的性质以及公司就高额非审计费用提供的任何解释。审计委员会应制定程序，每年评估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外部审计流程的质量。

全面的信息披露可以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长期经营风险实践，更广泛地了解董事会的监督质量。审计委员会或风控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公司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政策，以及管理层、内部审计师或独立审计师发现的重大风险，以及管理层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在缺乏详细披露的情况下，我们或许会合理地得出结论，公司没有充分管理风险。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54 条

审计师及审计相关事宜

委任审计师及审计师薪酬的决议案均须在每年的股东大会由股东审阅及批准。贝莱德认为审计师只有具备了必要的资历才能有效地代表股东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若上市公司建议更换审计师，贝莱德认为公司应就更换审计师做出合理说明，以令股东确信审计师的解聘并非因为公司管理层与审计师对公司的财务披露或财务状况有争议而造成。若公司没有对财务报表的完整性或审计师资格等重大问题提供合理说明，贝莱德可能会考虑投票反对任命新的审计公司或（重新）任命临时审计师，并反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重新选举，特别是在变更审计师没有第一时间提交股东大会投票的情况下。

资本管理

利润 / 股息分配

中国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案须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由股东审阅及批准。该议案一般没有争议性。然而，若分红比率过高或过低且公司没有做出相应的说明，贝莱德将考虑就有关议案投反对票。

发行股票及股票挂钩证券

发行股票及股票挂钩证券（如可转换债券）须获得股东批准。此外，公司须提供有关发行方式、规模、价格、承配人（若为非公开发行）及所得款项拟定用途等详细资料。

贝莱德对该议案的评估会参考各公司的具体情况。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对现有股东股权及盈利的摊薄影响、公司目前的资本架构、计划所得款项拟定用途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其他融资方法未获采用的原因。除有合理解释外，贝莱德通常不会赞成公司以大幅折让价格向控股股东发行新股。

发行债务工具

发行债务工具（如公司债券、短期及中期票据）亦须股东批准。发行后尚未偿还的债务总额法令规定不得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净值的 40%。

贝莱德认为由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如何利用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以及如何优化其资本架构最为适当。此外，中国证监会对于申请发行债券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信用评级均有严格规定。基于中国市场对债务发行的严格监管，贝莱德对该类议案一般会投赞成票。

申请银行信贷额度

中国上市公司通常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向商业银行申请的年度总信贷额度征求股东批准。贝莱德认为此纯属商业决定，宜由董事会及管理层裁定。因此，贝莱德一般会就有关决议案投赞成票。

提供贷款担保

中国上市公司经常会向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有时也会向关联方甚至是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贷款担保。当提供的有关担保累积金额超出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上限时，任何后续担保须经股东批准。

贝莱德一般会支持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针对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若担保比例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相当，我们一般也会支持。除有合理解释外，我们一般不会支持向关联方（尤其是控股股东）或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贷款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有时会向子公司、联营公司、关联方，甚至是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贷款（通常称为财务资助）。此等贷款须经股东批准。

贝莱德一般会支持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贷款。针对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的贷款，若贷款比例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相当，我们通常也会支持。除有合理解释外，我们一般不会支持向关联方（尤其是控股股东）或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贷款。

资本结构、合并、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及其它交易

公司的资本结构对股东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影响到股东的投资价值以及它们在公司中的利益相对于其他股票或债务投资者的优先权。优先购买权是股东防止其利益被稀释的重要保护措施。

双重股权结构

有效的表决权是持股的基本权利以及有效治理的核心原则。股东作为剩余价值索取者，对保护公司价值有最强烈的利益，投票权应与经济风险相匹配，即“一股一票”原则。

原则上，我们不同意设立拥有相同经济利益但区分投票权的股权结构。我们认为，这种结构违反了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比例原则，导致权力集中在少数股东手中，从而剥夺了其他股东的权利，放大了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然而，我们承认，在某些市场，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公司可能有合理的理由采取双重股权结构。在我们看来，这类公司应定期或随着公司情况的变化，对这些股权类别结构进行审查。此外，公司应该通过股东大会上的管理层提案，定期寻求股东对其股权结构的批准。该提案应给予非关联股东肯定现有股权结构的机会，或建立在适当的时候终结或逐步取消该控股结构的机制，同时尽量降低股东的成本。

一如既往，独立董事应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如果出现与非关联股东经济利益受损有关的合理担忧，贝莱德将有可能投票反对双重股权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重选议案。

合并、资产出售、及其他交易

在评估合并、资产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议案时，贝莱德的主要考虑为股东的长期经济利益。提议交易的董事会应清楚解释交易背后的经济和战略理由。我们将对提议的交易进行审查，以确定它能在多大程度上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我们发现，当提议的交易得到董事会的一致支持并经过公平谈判时，像我们客户这样的长期投资者通常会从中受益。我们可能会要求董事会保证，当高管和/或董事会成员在特定交易中存在经济利益时，其不会影响他们将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我们分析时会重点关注最为关键的指标。对合并及资产出售案，我们会分析将交易案的作价方案与公司自身的估值水平作比较。为尽量减少由于合并消息事前泄露造成的股价波动影响，我们会参考合并案公告前多个时间段的股价情况。除非收购对象是无偿债能力或破产的公司，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合并案应有并购溢价。在分析交易价格时，我们会参考过往可比交易。除了内部分析外，我们亦会参考合并案财务顾问的分析。对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董事会应成立仅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审核议案并向股东提供报告阐述其意见。无论是哪种交易案都应具备明确有利的商业理由。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在中国上市公司中相当常见。该等交易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定义详见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间订立的交易。根据交易的规模和重要程度，可能须予披露或提呈股东大会以供批准。与该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任何股东须就有关决议案的投票进行回避。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经过独立董事审查。

关联交易大致分两种类型：1) 一次性交易，通常为资产购买或出售；2) 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通常为持续进行的货品和服务的购买及供应交易。

贝莱德对一次性关联交易会针对各议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主要考虑包括交易的商业理由及交易条款的公平性。此外，贝莱德认为公司应详细披露董事会就该交易的决策流程及独立董事达成意见的讨论过程。对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常性交易，支持的建议应来自独立董事。理想情况下，交易条款应通过独立评估程序进行评估。此外，由非利益冲突股东单独投票批准也是一种很好的做法。若未披露上述信息或未采取行动保护独立股东的权利，贝莱德将考虑对此类提案投反对票。

公司按照法规要求须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涉及购买及销售货品和非金融服务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并在年度股东大会就该交易获股东审阅和批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类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正常需求，且按公平条款进行。若披露充分，贝莱德一般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金融服务协议

有国资背景的中国公司在集团内成立财务公司（以下称为「集团财务公司」）的现象日益普遍。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各种财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及结算服务等。由于公司之间不得直接进行货币往来，集团财务公司的建立可以通过协调各成员公司的资金，对集团旗下的资金进行更合理的调配使用。集团财务公司通常由非上市的集团母公司控股。该母公司通常也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方式获得集团财务公司的服务。该协议须在股东大会经股东审阅和批准方能生效。股东批准的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公司若要继续该协议则须再次获得股东批准。

相较于商业银行，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交易确实具有某些优势，例如优惠的存贷款利率，以及便捷的定制结算服务等。但另一方面，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交易也具备不容忽视的特有风险。尽管集团财务公司须遵守相同的资本规定，也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作为非上市公司，集团财务公司与大多上市的大型商业银行相比，业务透明度仍有较大差异。集团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另一重大差异，在于集团财务公司仅与集团旗下的成员公司进行交易，而商业银行则与经济体内的全部参与者进行交易。因此，集团财务公司面临的风险相对集中，而商业银行则较为分散。此外，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而关联交易总是存在不可避免的潜在利益冲突。若公司对这些潜在的利益冲突监控管治不当则可能会导致关联交易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集团甚至能通过与其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上市公司变成其资本市场不当融资的工具。

对于这些潜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可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审核程序，确保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笔存贷款业务都是出于公司运营需求且符合公司合理财务规划。公司应尽量提高交易透明度，除提供法规要求的交易信息以及财务公司基本信息外，主动披露更多的相关信息。如果上市公司不是集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我们有理由担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持续高于贷款余额所带来的风险。若贝莱德经评估后认为，公司已针对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其它风险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且已充分披露有关集团财务公司及相关交易的信息，则会考虑就金融服务协议投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历史和预期交易规模，尤其是贷款和存款额度，即使其中一些交易无需股东批准
- 金融服务协议中制定的存贷款上限的商业理据；
- 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的决策流程；
- 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存贷款比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
- 集团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存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如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 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息；
- 集团财务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其贷款审批流程；
- 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相对于公司在商业银行存款的百分比；
- 防范机制是否到位。

贝莱德认为，以上信息除了应在每三年征求股东批准时刊发的会议通函中披露外，在年报中也应做相应披露，以便投资人至少能够每年评估此类交易的合理性及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

薪酬及福利

有效的薪酬设计应起到奖励、吸引及挽留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至关重要的董事、管理层及员工的作用。其中，管理层的薪酬应与其可控制的公司业绩指标紧密挂钩。

公司的董事会其中一项最重要职责是建立一个能够适当地激励和奖励管理层的薪酬结构。浮动薪酬与公司的运营和财务业绩之间应该有明确的关联。绩效指标应具有挑战性，并与公司的战略和商业模式相一致。我们对在薪酬结构中是否使用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薪酬指标没有立场，但我们认为如果公司选择纳入这些标准，它们应该被详细披露，对公司战略有重大影响，以及与其它财务或运营目标一样严格。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时限应考虑如下因素 1) 有别于年度高管薪酬结构和衡量标准；2) 鼓励在公司连续数年内取得优异的财务业绩。薪酬委员会应防止在合同安排中规定高管提前解聘可获得高额补偿。

我们不支持与公司或个人业绩无关的一次性或特别奖金。如果薪酬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对此进行了酌情处理，我们希望披露酌情处理的具体方式和原因，以及调整后的结果如何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我们承认，薪酬委员会使用同业比较有助于确保薪酬具有竞争力；但是，如果一家公司增加薪酬总额的理由仅仅是基于同行基准，而不是严格衡量业绩的优劣，我们将有所疑虑。我们鼓励公司明确解释薪酬目标是如何奖励业绩的。

我们鼓励董事会考虑在激励计划中加入退还条款，这样当薪酬是基于错误的财务报表或欺骗性的商业行为时，公司可以收回薪酬或要求高管放弃奖励。我们还赞成，如果任何高管的行为给股东造成了重大财务损失，给公司带来了重大声誉风险，或导致了刑事调查，那么即使这些行为最终没有导致对过去业绩的重新调整，公司也可以收回或放弃授予这些高管的任何奖励。

中国上市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水平一般处于合理范围。然而，公司对薪酬的披露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间。目前，公司在年报内通常仅披露各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总额，并无基本薪金、绩效奖金及福利等薪资明细。由于薪酬架构透明度较低，投资人难以判断其设计是否能够给董事与管理层提供有效激励，使其以符合股东长远利益为原则尽心管理公司。

贝莱德认为公司应披露向各董事及管理层支付的薪酬及组成明细。若有绩效薪资，公司也应披露所使用的考核管理层表现的主要业绩指标及使用这些指标的理由，譬如基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业务策略及所属行业性质，为何这些指标最适宜用来衡量公司表现。

除了我们自己的分析外，我们还利用第三方的研究来评估现行的和建议的薪酬结构。我们要求薪酬委员会成员或同等级别的董事会成员对不良的薪酬做法或结构负责。

独立董事的薪酬设计

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监督公司的发展战略执行，公司的业绩、以及管理层的薪酬，并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足够薪酬，以吸引及挽留能胜任该职务的独立董事，并鼓励其尽心履行职责。公司的管理层及大股东不应就独立董事的薪酬施加任何不当影响。

独立董事的薪酬架构应以确保董事与其所代表的股东利益一致为原则。薪酬的设计应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受影响，薪酬架构中不应包含可能阻碍其表达异议的不利因素，使得独立董事在必要时能通过辞任的方式表达自身的顾虑。

独立董事应收取固定的年度袍金，如其还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则应收取额外的固定袍金。贝莱德支持公司与独立董事订立「薪金牺牲」安排，使得部分袍金以在市场上购买的公司股份形式获得。

贝莱德一般不支持向独立董事授予股票期权。因为此类证券与一般股东持有的普通股的风险属性不同，向独立董事授予期权可能导致独立董事与其所代表之股东的利益不一致。由于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是替股东监督管理层的表现及合理设定其薪酬，我们一般不支持给独立董事设定绩效薪酬，以避免其立场更倾向公司管理层。因此，针对向独立董事授予股票期权或为其制定绩效薪酬的议案，贝莱德会考虑投反对票。此外，我们也会考虑对薪酬委员会主席之重选投与反对票。

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计划

中国上市公司设立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计划以激励及挽留主要员工的做法日益普遍。计划须在股东大会由股东审阅并批准。股东批准的有效期为三至五年，每次延期须再次取得股东批准。

根据证监会规定，公司可以自行决定用来评估其业绩表现的指标，如衡量价值创造能力的净资产回报率、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等指标，或衡量公司盈利能力及增长的指标，如收入及利润增长率。公司可自行选择使用其同业表现或过往表现作为对比基准。法令还规定，所有已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下尚未行使的权益所对应的可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主板上市公司）或20%（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公司）。

公司就股权计划所做的披露通常比较完善。公司按照相关法令需要披露的内容包括计划参与者的全部名单、将向各参与者发行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数目、股票期权的行权价、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授出时间表以及为使权益生效公司需要达到的业绩指标等。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参与这类计划。

许多中国公司并没有设立薪酬委员会，因此相关计划由董事会管理实施，而董事会中可能包括股权计划的参与者。虽然计划的管理者同时也是计划的参与者，鉴于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管限制及披露的全面性，只要计划对股东的整体摊薄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我们一般会对相关计划的议案投赞成票。

员工参股计划

自2014年6月起，公司也可以设立旨在增加员工持股的员工参股计划。这类计划可以让员工与股东的利益更趋一致。若授予员工的股票是从二级市场购得，参照法令要求，禁售期至少应为12个月；若股票为公司发行的新股，则禁售期至少为36个月。一般而言，员工的部分薪资将用于购买这些股份。

员工参股计划按要求须获得股东批准。贝莱德一般赞成员工持有公司股票。考虑到关于禁售期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转让这些股份时可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但折扣应限制在10%以内。

股权激励计划的摊薄影响

为确保股权激励计划既有益于员工也有利于股东，贝莱德认为所有计划应就对现有股东的权益摊薄设定总限额。以十年为计算期间，当所有计划尚未行权的权益加总后对现有股东可能造成的摊薄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或是计划未对管理层及一般员工的股票期权做合理分配及揭露，贝莱德会考虑对该期权计划投与反对票。

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

我们认为，管理有方的公司会有效地评估与其业务相关的重大可持续性风险和机遇。与公司业务模式中的所有风险和机遇一样，对可持续性因素的考量和合理监督是有效治理框架的核心组成部分，以便实现公司持久、长期的财务价值创造。

充分的信息披露对于投资者有效衡量公司对可持续性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战略与业务实践至关重要。当公司通过披露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包括特定行业指标）来证明其商业模式具有韧性时，如我们客户这样的长期投资者就能从中受益。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ISSB）的标准《IFRS S1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和《IFRS S2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⁷为企业提供了准备这种披露的有用指南。这些标准建立在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TCFD）的框架以及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制定的标准和指标的基础上，这些标准和指标已整合到 ISSB 下。我们认识到，公司可能会在数年内逐步按照 ISSB 标准进行报告。我们也认识到，一些公司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标准进行报告，这些标准可能是法规要求的，也可能是众多自愿性标准中的一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公司着重指出行业或公司特有的指标。

我们注意到，与气候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信息披露往往要求公司从各种内部和外部来源收集和汇总数据。我们认识到，数据收集和报告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财务报告周期不一致，公司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准确收集、分析并向投资者报告这些数据。尽管如此，为了让投资者有时间对数据进行评估，我们鼓励公司在其年会召开之前，尽量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布与气候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信息披露。

公司还可以选择采用或参考联合国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超国家组织发布的可持续及责任商业行为指南。此外，有关管理特定运营风险的行业倡议也可为公司提供有关最佳实践和信息披露的有用指导。我们认为，如果公司披露所采用的任何相关全球气候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标准、所参与的行业倡议、同行基准比较，以及任何认证流程，以帮助投资者了解其可持续发展和责任商业实践方法，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投资风险。如果公司的行动或披露的信息在商业风险的重要性方面显得不够充分，我们将通过投票表达我们的立场。

气候及自然相关风险

虽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公司可能会受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不同影响，但低碳转型是我们预计将对全球许多公司和经济体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因素。因此，作为代表客户的长期投资者，我们有兴趣了解公司如何受到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的影响 - 就像我们寻求了解其他与业务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一样 - 以及如何以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的方式在战略中考虑这些因素。具体而言，我们希望公司披露其制定的战略，以管理与一系列气候情景相关的长期业务模式所面临的重大风险和机遇，包括将全球升温限制在远低于 2°C 的情景，同时考虑到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⁸ 的目标。作为众多股东之一，而且通常是少数股东，贝莱德不会告诉公司如何做。制定和实施公司的长期战略是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作为长期投资者，我们代表客户的职责是更好地了解公司领导层如何管理风险和机遇，以帮助保护和提高公司长期实现财务回报的能力。

越来越多人认为，低碳转型是全球经济结构性转变，它将受到政府政策、技术和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这对许多公司来说具有实质性的影响。然而，通往低碳经济的道路极不确定，也不平坦，经济的不同部分会以不同的速度前进⁹。贝莱德尽责管理团队认识到，对于企业来说，预测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其业务和运营环境的影响可能具有挑战性。许多公司正在评估如何在实现低碳转型的同时为投资者带来长期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鼓励公司根据其业务模式和行业，公开披露他们打算如何通过向低碳经济转型来实现长期财务业绩。我们希望企业在合适的情况下公布其转型计划¹⁰。这些披露可以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如 ISSB 标准所要求，当公司披露其行业在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减排 (GHG) 方面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最好是有科学依据的目标），并展示其目标如何与其投资者的长期财务利益相一致时，我们才能更好地评估公司为低碳转型所做的准备。

虽然我们意识到一些市场的监管者正在着手强制要求披露某些信息，但在现阶段，考虑到方法的复杂性、监管的不确定性、对重复计算的担忧以及公司缺乏直接控制，我们认为范围 3 排放与范围 1 和范围 2 不同。我们欢迎公司选择对范围 3 排放做出披露和承诺，并认识到这些披露和承诺是随着方法论的发展而善意提供的。我们的[气候观点报告](#)提供了更多关于我们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法的信息。

⁷ IFRS S1 披露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财务信息的一般要求的目标是要求一个实体披露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这些信息应有助于通用财务报告的主要用户做出与向该实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IFRS S2 气候相关披露的目标是要求企业披露其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财务报告的主要用户做出向企业提供资源的相关决策。

⁸ 《巴黎协定》提出了到 2050 年实现全球经济净零排放的全球愿望，这反映了各方的共同努力；占国内生产总值 90% 以上的各国政府已承诺在未来几十年内实现净零排放。在决定如何代表已授权我们投票的客户投票时，我们只希望公司解决其可控范围内的问题，而不希望他们解决属于公共政策领域的问题。

⁹ 见前述附注

¹⁰ 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公司正在制定此类计划，一些市场的公共政策制定者也表示有意要求制定此类计划。我们认为，转型计划是公司对内评估和对外交流长期战略、雄心、目标和行动的一种方法，以通过全球向低碳经济转型来创造财务价值。虽然各司法管辖区的许多倡议都概述了转型计划的框架，但对于这些计划应包含的关键要素却没有达成共识。我们认为，有用的信息披露应传达公司管理财务上重大的、与业务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包括与气候相关的风险）的方法，以实现长期的财务业绩，从而使投资者做出更明智的决策。

除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外，与自然相关的因素管理也日益成为一些公司为股东创造持久、长期财务回报能力的核心组成部分，尤其是当公司战略严重依赖于自然资本的可用性，或其供应链暴露在与自然相关的风险位置时。我们希望这些公司披露他们如何管理对自然资本的依赖和影响以及自然资本的使用，包括适当的风险监督和相关指标和目标，以了解这些因素是如何融入战略的。我们将对这些披露进行评估，以便了解公司如何管理与自然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并对相关股东提案进行评估。我们的[自然相关观点报告](#)提供了更多有关我们如何应对自然资本方法的信息¹¹。

主要利益相关者利益

为推动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应该考虑到其长期成功所依赖的各方的利益。每个公司都应该根据其业务以及长期财务业绩至关重要的因素来确定其关键利益相关者。对许多公司而言，这些利益相关者通常包括员工、业务合作伙伴(如供应商和分销商)、客户和消费者、监管机构以及公司运营所在的社区。作为代表我们客户的长期股东，我们认为公司披露如何确定关键利益相关者并在业务决策中考虑他们的利益是非常有帮助的。除了解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关系外，我们还发现，当公司考虑其当前劳动力的需求以及未来业务战略所需的技能时，对投资者也会有所帮助。我们也感兴趣了解董事会在这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因其需要确保公司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总体的战略和宗旨。

公司应阐明如何处理可能因其商业行为而产生的、影响与其利益相关者重要关系的重大负面影响。我们鼓励公司在适当的范围内实施监督程序(通常称为尽职调查)，以识别和减轻潜在的不利影响，并实施申诉机制，以补救任何实际的不利重大影响。我们认为，在这些关系中保持信任有助于公司的长期成功。

股东议案

在贝莱德代表客户进行投资的大多数市场中，只要符合资格和程序要求，股东有权提交提案，供所有股东在公司年度会议或特别会议上投票表决。我们注意到股东提出的问题涉及广泛的主题，包括治理改革、资本管理以及改善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的管理或披露。

贝莱德必须遵守美国的法律和监管规定，这些规定对贝莱德如何代表客户与我们投资的公司进行互动(包括我们提交股东提案的能力)做出了限制和约束。我们可以代表授权我们这样做的客户对他人提出的提案进行投票。

评估股东提案时，我们根据每个提案的价值来进行评估，重点关注其对公司长期财务价值创造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披露提案人或就提案提供建议的组织名称会有所帮助。我们考虑所提出议题的商业和经济相关性重要性，以及按我们经验判断解决该议题的紧迫性。我们不会支持我们认为会导致过度干涉公司基本业务决策的建议。我们会考虑提案的法律效力，因股东提案可能具有咨询性或法律约束力，具体取决于所在司法管辖区，而有些提案可能会提出在特定司法管辖区被视为非法的要求。

若提案聚焦于我们认为需要解决的重大业务风险问题上，并且预期结果与长期财务价值创造相一致，我们则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证明公司达到了股东提案中所要求的期望。如果我们的分析和/或与公司的沟通显示公司尚有改善空间，我们会对合理且不会过度限制管理层的股东提案给予支持。

我们认识到，有些股东提案捆绑了一些主题和/或具体要求。此外，提案人的支持声明可能会提及与提案所提要求并无直接关系的主题。我们可能会支持某项股东提案，因为我们认为提案要求中的重要部分符合我们客户的长期财务利益。尽管如此，我们的支持并不一定表示我们同意决议条款和/或支持声明中的每项内容，也不表示我们与提案人一样关注所提出的每个问题或对这些问题的总体立场。我们通常会在与公司沟通时解释我们支持此类建议的理由。

另外，如果根据我们的评估，董事会没有做出充分回应或没有适当的紧迫感，我们可能会投票反对选举一名或多名董事。若管理层方向正确，但支持相关股东议案能够加速公司的进步，我们也可能会支持相关股东议案。

¹¹ 鉴于某些企业越来越意识到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更详细的对公司自然资本依赖性和影响的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的理解。我们认为，与自然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组的最终建议可能对某些公司有用。我们认识到，一些公司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标准进行报告，这些标准可能是法规要求的，也可能是其他一些私营部门标准之一。

其它公司治理事宜

我们认为股东有权利了解所投资公司最即时且详细的财务及其他与公司经营可持续性相关的资讯。此外，公司也应披露其公司治理架构及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和途径。公司提供的报告和信息披露有助于股东评估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监督是否有效，以及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是否得到了保护。我们认为股东有权利对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关键议题投票，包括任何公司治理机制变动之议案，向股东大会添加决议案、以及召集特别股东大会等。

修订公司章程或其它管理制度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涵盖内容广泛，有些是因相关法令修改而做出的相应更新，有些则会对公司治理架构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将按实际情况评估有关决议案，如修订案被视为符合股东利益，我们则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我们希望所有上市公司都披露一份比较表，详细说明其现有章程和章程的拟议修订和相关理由。如果披露不充分或发现重大问题，贝莱德可能会考虑投票反对这些提议。

反收购工具

我们认为阻挡潜在收购的机制不利于股东权利。贝莱德一般不会赞成引入或更新反收购工具的决议案。

捆绑决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应给予股东对各项议案逐案投票的权利，而非将多个议案捆绑表决。此类捆绑议案若包括抵触或减损股东利益及权利之事项，贝莱德可能会就整个议案投反对票。

Voting Choice

贝莱德提供 "Voting Choice" 计划，在法律和操作可行的情况下，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更多参与代理投票的机会。贝莱德 "Voting Choice" 计划旨在让符合条件的客户更容易、更方便地进行代理投票。

目前，在美国、英国、爱尔兰和加拿大投资于采用股票指数投资策略的某些机构集合基金的合格客户，以及在美国、英国和加拿大投资于采用系统性主动股票 (SAE) 策略的某些机构集合基金的合格客户，均可使用 "Voting Choice" 计划。目前，这包括 650 多只集合投资基金，其中包括股票指数基金和 SAE 投资基金。此外，无论其投资策略如何，独立管理账户 (SMA) 中的机构客户继续可以参与 "Voting Choice" 计划¹²。

因此，公司股份登记册中归属于贝莱德的股份可能会有不同的投票决定，这取决于我们的客户是否授权贝莱德尽责管理团队代表其投票、授权贝莱德尽责管理团队根据第三方政策投票，还是选择根据自己的政策投票。与我们的客户达成的、允许他们对投票进行更大控制的协议，包括他们选择的政策，将按照我们对类似客户协议的处理方式进行保密处理。

本指引用中英文书写，但中英文不一致时，以英文为准。本文仅作参考资料和教育用途，并不构成法律建议。本文所载的任何意见，反映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的判断，可因其后的条件转变而作出变动。本文件所载的信息及意见取自贝莱德认为可靠的专有和非专有来源，并不一定涵盖所有资料，亦不保证其准确性。

¹² 了解更多关于 "Voting Choice" 计划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about-us/investment-stewardship/blackrock-voting-choice>

Want to know more?

blackrock.com/stewardship | contactstewardship@blackrock.com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al purposes only. Investing involves risk, including the loss of principal.

Prepared by BlackRock, Inc.

©2024 BlackRock,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BLACKROCK** is a trademark of BlackRock, Inc., or its subsidi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lsewhere. All other trademark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BlackRock